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林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股份1,866,388,1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92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,853,120,0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436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股份13,268,0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00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，代表股份13,368,5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937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以特别决议通过。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3,667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2%；反对 2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4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6455%；反对 2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35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4,76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1%；反对 11,62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365%；反对 11,625,774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4,76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1%；反对 11,562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5%；弃权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365%；反对 11,562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930%；弃权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5%。

4.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4,76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1%；反对 11,62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365%；反对 11,62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4,76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1%；反对 11,62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365%；反对 11,62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、饶依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